

关于调低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调低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003664；C 类：00366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更新法律文件中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方案

1、基金托管年费率由 0.15% 降至 0.10%。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一）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的相关内容相应调整。

(二) 对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章节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调整为：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1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以上修改内容，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此次调低上述基金托管费率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注意事项：

1、本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3、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 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